

华南理工大学 2018 级研究生新生 户口迁移须知

一、新生入学时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，若入学第二学期开学的第一个月内没有办理入户的学生，不得再办理户口迁移。

二、新生办理户口迁移，须持以下材料：

1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
2. 《录取通知书》原件及复印件 1 份
3. 《户口迁移证》原件
4. 《结婚证》复印件 1 份（已婚学生）

三、新生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时，须注意：

1. 《户口迁移证》上“户口迁往地址”栏,五山校区与大学城校区统一填写为：广东省广州市华南理工大学。

2. 《户口迁移证》的“出生地”、“籍贯”两栏地址须具体到 XX 省 XX 市(县)。

3. 《户口迁移证》、《录取通知书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姓名必须一致。

4. 《户口迁移证》中“姓名”、“曾用名”、“性别”、“民族”、“出生日期”、“身份证号码”不得手写或涂改。

5. 《户口迁移证》上所盖的当地派出所户口专用章必须清晰，印章模糊的不能入户。

6. 仔细核对《户口迁移证》，填写有误、字迹不清的须更换户口迁移证，不得擅自涂改。

7. 已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的新生，户口迁入学校后不再更换身份证。所以在办理户口迁移时不要将身份证交还当地办证部门，也不要将身份证剪角。身份证遗失的在当地公安部门挂失。

咨询电话： 五山校区 020—87111440 大学城校区 020—39380170

华南理工大学保卫处
2018 年 4 月 20 日

户口迁移证样本如下图：

户口迁移证

粤迁字第 样本号

户主或与户主关系				
姓名	张三	} (2) 姓名、曾用名、出生日期不能手写补或涂改		
曾用名	张山			
性别	男			
民族	汉			
出生日期	1999年6月28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出生地	甘肃省白银市	} (3) 必须详细写到**省**市或(县) 如手写补或涂改必须加盖“户口专用章”		
迁出地	河北省深泽县			
职业	学生			
婚姻状况	未婚	(4) 如已婚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		
公民身份证号码	6201021999	(5) 不允许手写补或涂改		
迁移原因	升学			
原住址	广东省河源市前进路23号1408房			
迁往地址	广东省广州市华南理工大学或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(五山校区地址) 或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382号(大学城校区地址)			
备注				

注：此证仅作居民迁移户口的证明，不准涂改、转借，遗失须立即报告当地户口登记机关，持证人到达迁入地后，将此证交给户口登记机关，申报户口。

本证 2017 年 8 月 20 日签发
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有效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监制

(6) “户口专用章”需字体清晰